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各自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及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決議案。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32,349,400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合計持有1,633,01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15%)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批准)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以上有效期將延長十二個月，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算。	16,832,000 (99.87%)	22,000 (0.13%)	33,146,000
2.	審議、批准及認可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適當的步驟以使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中電彩虹認購協議生效。	16,832,000 (99.87%)	22,000 (0.13%)	33,146,000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發行完成後安排對章程第22條作出必要修訂的議案，以反映持股結構的變化。	1,618,300,000 (99.999%)	22,000 (0.001%)	33,146,00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3)</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仝小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18,300,000 (99.999%)	22,000 (0.001%)	33,146,00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放棄投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3) 由於第4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H股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349,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630,881,400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為630,881,400股H股。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瑞博電子持有31,546,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必須並且已經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H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H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批准)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以上有效期將延長十二個月，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算。	16,826,000 (99.87%)	22,000 (0.13%)	33,152,00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發行完成後安排對章程第22條作出必要修訂的議案，以反映持股結構的變化。	16,826,000 (99.87%)	22,000 (0.13%)	33,152,000

附註：

- (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放棄投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三.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變更的如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王家路先生、仝小飛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倪華東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和王志成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董事長司雲聰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